

证券代码：000732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代码：112395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债券简称：16 泰禾 02

债券简称：16 泰禾 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6 泰禾 02。

3、债券代码：112394.SZ。

4、发行主体：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

8、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6 泰禾 03。

3、债券代码：112395.SZ。

4、发行主体：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

7、票面利率：7.2%。

8、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及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显示公司近期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15558457-3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执行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7 日

案号：（2020）浙 01 执 539 号

执行标的：336,868,205 元

经核实，本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为：

2017 年 7 月，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泰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影视”）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进行融资合作，拟融资金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北京泰禾影视的股东泰禾恒冠文化及另一位股东北京世恒天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恒天达”）在该融资合作中承担到期收购责任和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为前述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担保。相关担保额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公告编号：2017-130 号）。本次融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7 月，浙商银行以融资协议中触发提前承担到期收购义务条件，要求

北京泰禾影视的股东泰禾恒冠文化和世恒天达提前履行收购义务，并通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购义务人泰禾恒冠文化和世恒天达、为该项回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泰禾集团及泰禾投资、为该项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的黄其森先生及叶荔女士因承担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

（二）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15558457-3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 年 06 月 08 日

案号：(2020)京 02 执 586 号

执行标的：1,447,110,875 元

经核实，本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为：

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维”）为项目开发运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为上述融资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38 号）。因未按时还款，债权人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法院申请执行，债务人北京中维以及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泰禾集团、黄其森先生被列为被执行人。

（三）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5****573M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 年 06 月 29 日

案号：（2020）粤 19 执 879 号

执行标的：81,808,990 元

经核实，本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为：

2017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泽置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西藏信托向东莞金泽置业发放贷款 8 亿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借款人根据项目公司销售及开发进度分期偿还全部本金。由公司、黄其森先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公告编号：2016-78 号）。

因借款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还款，债权人西藏信托通过法院申请执行，

债务人东莞金泽置业以及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泰禾集团、黄其森先生被列为被执行人。

（四）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泰禾集团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沪 0113 执 2139 号
泰禾集团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浙 0102 执 816 号
泰禾集团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浙 0102 执 820 号
泰禾集团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浙 0102 执 819 号
泰禾集团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浙 0102 执 817 号
泰禾集团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浙 0102 执 818 号
泰禾集团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渝 0112 执恢 1876 号

上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均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事项系列案件在审理完成后陆续进入执行阶段所造成（详见公司 2019-047 号、2020-018 号公告）。

因商票无法追回，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泰佳实业向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分别就晋西公司、厦门联创违法贴现、转让商票一事提出刑事控告。2018 年 6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5 日，泰佳实业收到福州市公安局出具的相关立案通知书。目前该系列事项已经在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公司将对该事项保持持续关注，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因涉及到未由泰佳实业收回的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 1.67 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交易对价外，泰佳实业已将对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执行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与发行人沟通，对于上述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公司及相应项目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方案。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谨慎判断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根据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2,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6.59%，其中的 96.50%，即

7,539,734 万元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剩余的 3.62%，即 273,110 万元是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21 号、2020-028 号公告）、北京嘉信和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本次披露的北京泰禾影视、北京中维均涉及被执行事项，公司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涉及债务诉讼事项（详见公司 2020-075 号公告）。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排查其他被担保人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以及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法律文件、诉讼或执行文件等信息，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当年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